

证券代码：603170

证券简称：宝立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5-032

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绚女士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未来三年（2025—2027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

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、实现股东价值、积极回报投资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

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未来三年（2025—2027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。公司制定的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原则等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《经济参考报》上披露的《未来三年（2025—2027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落实新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责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。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《经济参考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及修订、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